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9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局長(08：30~09：20)

鄭文惠副局長代(09：20~09：50)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蕙	詹又文
黃坤煌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孫淑文	劉靜燕
林宜蓉	胡東宏
謝宜穎（代理）	李宜美（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0年8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 (一)原訂於9月5日後召開之臨時會，經協調後改於9月15日進行110年度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之審議。
- (二)有關議員與市長座談會，新增9月2日（星期四）下午秦慧珠議員及9月14日（星期二）邱威傑議員，共2場次。
- (三)本府補助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計畫案，本府權管分工如下：
「試辦計畫」由教育局主責，整體計畫則由本局收辦，即日起議員索資將依本原則進行分派，請婦幼科留意。
- (四)提醒各科室收受議員交辦服務案件，如重新審核後對民眾作成影響其權益之不利處分，請務必審慎處理妥為說明，勿造成民眾有此處分乃「議員交辦所致」之誤解。
- (五)提醒同仁出席協調會時，如無法接受現場人員所提建議或要求，應儘量委婉說明或將意見攜回研議，避免搖頭示意或面露不耐，以維溝通協調之禮儀。

主席裁示：

- (一)請會計室協助各科室再次檢視更新追加減預算案資料，並送交局長室何秘書彙整。
- (二)請府會聯絡員洽本府陳府會總聯絡人確認預算墊付案送議會審議期程及方式。

三、工作報告

秘書室：有關本府各機關陳情案件橫向聯繫宣導報告案，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民眾陳情事項如非本機關權管，應聯繫權責機關確認後進行改分；如為中央或其他縣市之業務，除函轉權責機關處理外，應

同時向民眾說明本局處理方式及後續機關聯繫窗口；案件涉及本府跨局處業務時，請同仁收案後主動聯繫其他權管機關，確認其應回復事項，並以代他機關立案執行加分；另協調加改分過程中如遇困難，請陳報本人續與該機關主秘溝通，以利完整回復案件，充分為民眾解惑。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依規定進行陳情案件橫向聯繫，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務必逐級陳報，並將協調紀錄留存備考。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身障科			
1	列管案號1100824-1 請釐清衛福部調查臺北市身障者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住宿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者，其服務使用率及資料比對落差原因。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	列管案號1100824-2 本市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收托率低原因？及如何提升收托率？	週管	本案改月管。
企劃科			
1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核銷暨資料管理系統」執行情形，請企劃科每月提報局務會議列管追蹤。	月管	本案仍請密切追蹤進度，如提前完成，請陳報局長。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00813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8屆委員將於111年1月23日屆滿，有關第9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本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週管	請賡續辦理。
資訊室			
1	有關輔具資訊系統建置期程報告及結合輔具中心一次完成輔具評估及核定的流程簡化作業。	月管	一、請釐清補助額度計算錯誤狀況屬特殊個案情形或普遍發生於部分身分別，以進一步完善系統計算機制。 二、請持續洽衛福部長照司系統廠商確認輔具線上通長照輔具資料完成回拋作業之時程。

五、本局110年8月、9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浩然敬老院補充說明：

有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提及本院用水增加一事，已知漏水處業改善完成，推測係疫情期間長輩減少外出，多留院靜養所致。

秘書室補充說明：

- (一)有關第211次主秘會報議程資料中，秘書處統計抽回及退文數據及排名，係供各機關參酌改進之用，市長期許各局處於簽辦公文前確實檢查並加強內部溝通，減少因錯誤而抽回及各級人員意見不合而退文的次數，以增進處理效能。
- (二)依本府計畫，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20年或窗型、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15年者應強制於112年前汰換，本局尚有11台需汰換，提醒相關科室務必提前編列112年之預算，以為因應。

廖副局長補充說明：

- (一)請社工科儘速確認111年家綜方案轉型之相關執行細節，以免延誤期程；另圓通居耐震補強工程補領使照前須完成之各項改善事項，涉及契約變更者請務必於1個月內完成。
- (二)本府110年第1次社交工程演練本局雖受測合格，惟仍請各科室主管宣導同仁公務信箱如出現無關業務之可疑信件，應直接刪除，切勿點選，以防杜惡意程式入侵。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陽明教養院 E 化整合性「服藥便利包」系統經驗推廣案，請廖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局長室陳亭婷為執行秘

書，並與資訊室共同研商開發系統或擴充功能，以利其他機構 e 化給藥，提升住民健康。

- (二)浩然敬老院第2期土地使用案，已有其他府級專案列管，不再列入土盯小組。
- (三)機構工作同仁如已具第2劑新冠疫苗施打資格，請儘速配合預約施打。
- (四)家防中心辦理兒少受虐辨識與驗傷採證視訊教育訓練，請兒少科及社工科指派同仁配合上線參與。
- (五)本市立案人民團體眾多，請人團科儘速配合中央防疫指引，訂定相關活動原則。
- (六)請安養中心留意屆期不續約案件辦理期程，以銜接相關服務。
- (七)針對建成大樓工程案因缺工及原物料上漲致工程費增加一案，請兒少科儘速陳報局長，並請廖副局長持續督導。
- (八)有關大同之家 B 棟補強工程委託設計服務採購案第2次招標作業，請救助科加強邀標。
- (九)有關冰水主機汰換一事，請秘書室於編列112年預算前列表提醒權責科室，以免遺漏。
- (十)感謝性平辦對於109年行政院辦理獎勵計畫評比優等之努力及國中生理用品案試辦記者會之辛勞。

貳、討論事項

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參、臨時動議：

廖副局長補充說明：

近期疫情趨緩，各單位辦理活動漸增，本局補助案件眾多，請各
科室留意補助單位務依規定辦理，本府觀傳局8月25日來文說明
因應 COVID-19警戒第二級本府活動辦理規範如下：

- 一、針對市府主辦大型活動室內80人以上、室外300人以上原則
取消或延期，如有舉辦必要，需提報防疫計畫，送觀傳局及
衛生局審核後，再報府級會議通過始得辦理；如人數未超過
前揭規定，由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自行檢核。
- 二、民間活動建議比照中央規範，若超過前該人數且有舉辦必
要，依本府110年5月26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194501號公
告，應提防疫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肆、主席指示：

- 一、請資訊室及秘書室將視訊設備固定於會議室適當位置，以方便
同仁使用。
- 二、針對廖副局長提醒辦理大型活動之最新防疫計畫規定，請相關
科室留意並配合辦理。

散會：上午9時50分